

只忙着“键对键”，顾不上“面对面” 力戒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

张漫子

数字技术的发展，加速了政务“上云”的步伐，本应是简化基层工作的一桩好事。但一部手机几十个政务App，却让“指尖的便捷”走了样。2020年以来，在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下，一些“僵尸群”被解散，一些App被下线，为基层减了负。然而近来，“指尖的负担”有再度抬头、蔓延的态势：

——政务App过多过滥，挨个登录一遍手机都要瘫痪。应急一个App、环保一个App、人社一个App、民政一个App，每个部门都有App，最多要下载几十个；打卡签到、积分排位、拍照转发等应接不暇的“花活”，压得干部喘不过气，困在指尖。

——有的App过度追求“留痕”，异化为拿捏基层干部的“考核工具”。为避免点名批评，基层干部不得不抱着手机、围着满屏的App转。人浮于事、心思全在

拍照，“上个厕所还在填表”，不少人对此苦不堪言。

一些干部反映：“App刷个遍，问题却没解决几件”“流于形式、困在指尖”。

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形式在“指尖”，根子却在“脑袋”。“政务上云”的初衷，原本是简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好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为民办实事。然而有些地方却简单地将基层干部在政务App上活动的频率和表现作为标尺，聚焦于“指尖功夫”，让基层工作跑偏了重点，把大量时间精力耗费在指尖，导致广大基层干部疲于应付，心力交瘁。

照片传了，不等于事情办了。口号转发了，不等于工作到位了。“只开花不结果”的“花式”创新、自娱自乐的脸上贴金，并不代表问题解决了，百姓满意了。相反，当干部终日抱着手机，忙着“键对键”，而不顾“面对面”，围着“指上考核”转，而不是围着百姓转，其结果必然是离功利近了、离百姓关切远了，离形式主义近了、离真抓实干远了。

政务App不应成为拿捏干部的紧箍。再热闹的“花活”，也比不上一件百姓心头事的扎实落实。再光鲜的“秀场”，也抹不掉急难愁盼的矛盾与问题。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不仅会妨碍方针政策的走深走实，蚕食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转效率与竞争力，还会扼杀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损害党群干群鱼水之情。

刹住“指尖歪风”，要端正政绩观，牢记“让群众满意”这个出发点。基层工作，如果没实效，过程再热闹，群众也不买账。共产党的干部，必须实事求是、真抓实干，时刻把人民答应不答应、满意不满意、高兴不高兴摆在首位，用行动说话，把实事做到百姓心坎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大兴调查研究之际，必须下大力气整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把政务App该合并的合并，让“指尖的事务”能精简的精简，才能让干部从手机中解脱出来，推开门、迈开腿，到群众中间去，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场当中去。

书籍过多要求整改 事涉安全并未越界

堂吉伟德

福州市民陈先生喜欢买书藏书，家里堆放了不少书籍。近日，陈先生所在社区的工作人员通知他，他家里堆放的书属于易燃品，存在消防隐患，要求立即整改，限期10天。陈先生向媒体反映，担心自己心爱的书被社区工作人员上门“清空”。之后社区工作人员回应称，“整改”的要求主要是出于善意的提醒。

家中堆放书籍过多，被社区要求整改，当事人担心藏书的安危，这对爱书之人来说自在情理之中。此事引发的另一个问题在于，书籍藏于个人家中，社区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干涉，即便是出于消防安全的需要，善意提醒当事人整改是否有权力越界之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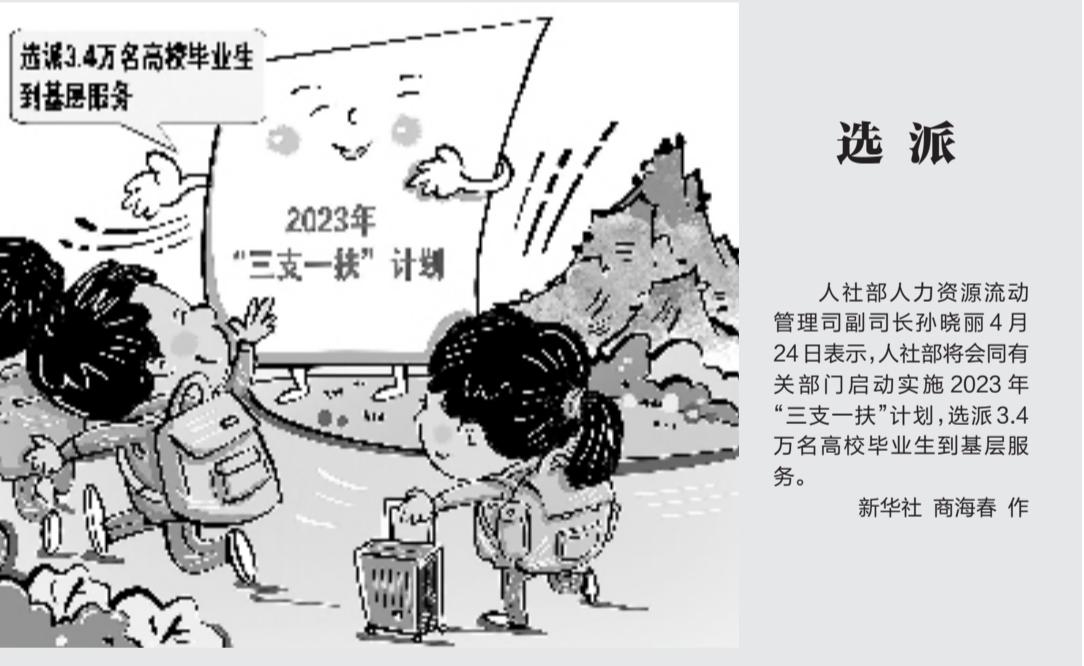
个人权利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尤其是在私家住宅这样的“私人领域”，对公权力的介入有着极为严格的限制。不过，任何私权的表达和实现，又应以不损及公共利益为前提。具体到消防安全来说，公共场所由于涉及其他人的共同利益，遵守消防安全责任是每个人的天然义务，比如不在消防通道堆放垃圾或停放汽车，这是人人都应当知晓和遵守的法律常识。

具体到每一个家庭，如果家中存在安全隐患，也应及时整改，因为这关乎家庭成员的自身安全，也关系到其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以此事为例，正如社区人员所说，因为陈先生家中书籍堆放多而杂乱，“自家的大门都被堵住了，无法完全打开”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风险，一旦出现火灾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更重要的是，陈先生家楼下还居住着不少老人，一旦发生火灾，也会威胁到其他人的生命安全。当个人行为所造成的风险，已经引起了别人的担心和恐惧，甚至本身已经成为一种安全隐患，那么这样的行为就应当制止。

我国消防法第五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。”同时，在消防安全责任制上，采取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意味着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支持和配合消防安全检查，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。陈先生家因书籍堆放杂乱，还有大量废弃不用的包装材料，对如此明显的安全隐患不能视而不见。

倘若社区工作人员在发现此隐患后，不提醒和督促及时整改，一旦因失火出现了消防事故引发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，在责任调查中将会被追究责任，如对消防安全的宣传是否到位、公共区域的消防隐患是否排查到位、对发现的明显隐患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等。显而易见，没有发现问题失职，发现问题后不制止不干预是渎职。在该事件上，社区工作人员只是进行了善意的提醒和要求，并未采取超越法律界限的强制手段，应当得到肯定而非质疑。

虽然经过记者的解释，消除了当事人心中的顾忌和疑虑，但也暴露出不少人消防知识和责任意识的缺失，以及对责权利认知的模糊。由此进而启示，保护和尊重权利，需要私权与公权同向发力，形成最大的公约数。



选派

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副司长孙晓丽4月24日表示，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2023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选派3.4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金庸图书馆何以牵动人心

钟颐

日前，有知名自媒体人发文称，“恳请相关方面不要拆除金庸图书馆”，引发公众热议。之后，嘉兴市文化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：绝对不会简单“一拆了之”，而是继续用心用情做好保护利用工作。

金庸图书馆坐落于嘉兴学院越秀校区，系金庸捐资300万港币所建。它于1994年4月开馆启用，但随着校区搬迁，几年前就已不再使用。当地此番明确表态，让公众吃下了定心丸。

一座图书馆的去留何以牵动人心？首先是基于对文脉传承的尊重——作为武侠文学的集大成者，金庸的影响力不言而喻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图书馆，分量自然不轻。金庸图书馆，全国仅此一处，又由金庸亲自奠基和题字，虽不过“而立之年”，其人文价值无可替代。

人们常说，故乡是永恒的文学母题。从《射雕英雄传》中的“醉仙楼”，到《神雕侠

侣》开篇的“嘉兴南湖”，作为金庸故乡的嘉兴，也时常出没于他的武侠江湖中，这一“梦幻联动”寄于这座图书馆中，便更添一份厚重的情感价值。

此事虽是虚惊一场，背后透出的担忧让人深思：“文化味”拉满的图书馆，所在的地段寸土寸金，原址保留抵得过土地开发的诱惑吗？毕竟，金庸图书馆虽有名人大光环，但它既非文保单位，也不是历史建筑，对它动土并不违法——几年前，安徽某大学搬迁，3座老楼可能被拆除，面对校友和市民的挽留，当地规划部门就曾这样回复：它们不是“文物保护单位”，拆除是合规的。

不得不说，金庸图书馆从备受各界关注，到保护和利用的方案正在优化，名人效应都是其中的关键。饶是本身就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文化地标，也被闲置了几年，变成了“休眠”的IP火山。因此，对那些不是那么知名、又有一定价值的文化载体，我们有必要给予更多关注。

去年年初出台的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就提到，要“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、反映重要历史事件、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”。也就是说，不一定非要达到“文物”标准，不少建筑和街区都有理由被列入保护范围、纳入城市的精细化治理之中。

有了真正的共识，想必不会缺办法。文脉守护和经济发展并非一道单选题，不能“任我行”，盲目搞大拆大建，甚至是拆真建假，不可走“欲练神功引刀自宫”的歪路，为一些短期利益，自弃不可再生的文化“家底”，而应在城市空间规划中，使出“凌波微步”的巧劲、“六脉神剑”的准劲，以求融合发展、相得益彰。

金庸图书馆如何走好下半场？听取民意、汇聚民智，想必是必经的一站。续写一代大侠的桑梓之情，需要挖掘更多公共价值，打造好更多人的精神故乡、美学故乡。